

# 关于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

夏建军，时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冬梅，时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路萍，时任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滥用停牌权利，多次启动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的停牌决策不审慎，损害投资者交易权

睿康股份自2017年以来曾3次以筹划资产收购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其中，2017年1月26日至2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

停牌筹划购买影视文化行业标的 **A&T Media, INC.**（以下简称“**A&T**”）的股权，该事项于同年 8 月 31 日终止；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筹划购买安防行业标的深圳市协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协勤”）的股权，该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终止；201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27 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筹划购买房地产、能源开发行业标的 **PT.WIJAYA KARYA REALTY**（以下简称“**WIKI REALTY**”）及 **PT.WIJAYA KARYA INDUSTRI ENERGI**（以下简称“**WIKI ENERGI**”）的股权，该事项于同年 7 月 11 日终止。

经查，对于 **A&T** 股权收购事项，睿康股份在未充分评估相关政策障碍影响的情况下即申请停牌。对于深圳协勤股权收购事项，睿康股份未充分论证和确认深圳协勤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未审慎判断收购时机是否成熟，睿康股份在筹划资产收购期间未就本次收购进行任何融资安排，也无法提供任何有关本次收购事宜的内部会议纪要、磋商会议纪要，且未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股票复牌后相关事项未有明显推进，直至 2018 年 4 月宣告本次收购终止。对于 **WIKI REALTY** 和 **WIKI ENERGI** 股权收购事项，睿康股份未充分评估投资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障碍即申请停牌，筹划收购期间未对交易方案进行有效论证，交易方式多次变更。

二、筹划资产收购期间的相关公告披露内容前后矛盾，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充分

对于 A&T 股权收购事项，睿康股份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告中披露，拟通过全资孙公司 SURE LEAD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A&T 51.013% 的股权，交易作价 9,716 万美元。8 月 31 日，睿康股份披露终止收购公告，称由于 A&T 子公司数量庞大、核实确认需要较长时间，以及片库知识产权权属确认存在困难，交割进度远低于预期，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筹划资产收购期间，财务顾问曾就收购对价的外汇出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向睿康股份进行了提示，但睿康股份未对此风险进行充分揭示和披露。睿康股份在 6 月 30 日以及 7 月 29 日进展公告中称“交易的交割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或“双方交割进展顺利”，在 8 月 31 日公司宣布终止股权收购交易前未对子公司核实问题和片库知识产权确权风险进行过任何披露。

对于 WIKA REALTY 和 WIKA ENERGI 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中介机构聘请情况披露不实，未充分提示收购相关障碍等问题。2018 年 2 月 22 日，睿康股份公告称拟收购 WIKA REALTY 全资子公司 WIKA ENERGI 70% 的股权。3 月 21 日，公告称 WIKA REALTY 仅持有 WIKA ENERGI 60% 股权，并将收购比例调整为 60-70%，披露信息前后矛盾。同时，2 月 22 日公告称已聘请中泰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实际与中泰证券签订协议日期为 4 月 8 日。另外，WIKA REALTY 所在行业为房地产业，属于境外投资限制类行业，中泰证券于 3 月以备忘录形式向睿康股份提示了相关风险，但直至项目终止睿康股份也未披露收购相关政策

障碍带来的风险。

睿康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7.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7.6条，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的规定。

睿康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建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睿康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睿康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睿康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睿康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杨路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睿康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

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睿康股份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夏建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杨路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19日

